

# 叙述视角的选择与文体效果

王玉明,冯晓英

(安徽农业大学 外语系,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传统小说家一般不太注意叙述视角问题;但自从上世纪初叙述视角的问题被提出以来,它越来越受到作家和批评家的重视。本文就叙述视角的选择与各自的文体效果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叙述视角;文体;全知全能视角;多视角

中图分类号:H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63(2002)05-0095-03

## The Choice of Point of View and Stylistic Significances

WANG Yu-ming, FENG Xiao-yin

(1.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AU, Hefei, 230036, Anhui)

2. Dept. of English Education, School of Fundamental Courses, AAU, Hefei, 230036, Anhui)

**Abstract:** Narrators with traditional ideas generally ignored the problem of narrative perspectives, but since the theory was advanced at the beginning of last century, it has been attached much importance to by writers and critic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fferent choices of "point of view" and their stylistic significances respectively.

**Key words:** point of view; style; omniscience; multiple point of view

20世纪以前的批评家往往偏重作品的思想内容和社会功能而较少关注小说的叙述手法和视角等技巧问题。但随着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叙述视角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越来越多的作家在这方面的创新性实践以及叙述学、文体学等20世纪形式主义文论的兴起,叙述视角引起了极为广泛的兴趣,叙述视角的分类、叙述视角的选择与相应的文体效果自然倍受关注。

### 一、叙述视角的定义与分类

叙述视角(point of view, 也称视点),简单而言,是指叙述故事的着眼点,它是小说批评与分析领域的一个术语,常被用来描述一部作品的具体内容和情节是以何种方式呈现给读者的,换言之,指作家叙述故事的方式和角度,并通过这种方式向读者描绘人物、讲述故事、介绍背景等等。该术语源于19世纪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三大倡导者之一,亨利·詹姆斯的名作《小说的艺术》(The Art of Fiction)。

迄今为止,各国作家对叙述视角的划分已做了多种尝试。通俗地讲,叙述按照叙述人物可划分为第一人称叙述与第二人称叙述。但若若要合理地区分视角,首先必须分清叙述声音与叙事眼光。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开始至本世纪70

年代初,对叙述方式或视角的论述似乎均未将叙述声音与叙事眼光区分开来(“叙述声音”即叙述者的声音;“叙事眼光”指充当叙述视角的眼光,它既可以是叙述者的眼光也可以是人物的眼光)。法国叙述学家热奈特在1972年出版的《辞格之三》中的《叙事话语》一文里,明确提出了这一区分。

按照斯坦泽尔叙述情景的理论,叙述分为三类:其一为传统的全知叙述(以菲尔丁的《汤姆·琼斯》为代表),其二为叙述者就是人物的第一人称叙述(以梅尔维尔的《白鲸》为代表),其三是以人物的眼光为视角的第三人称叙述(代表作有亨利·詹姆斯的《传使》、乔伊斯的《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等)。<sup>[1]</sup>

当然,在文学与文学批评界叙述视角的分类除了上述方法以外,还有许多其它的理论途径,如西方文学传统中对叙事者的分类等等,在此笔者就不一一列出,因为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阐述不同叙述视角的特征与相应的文体效果。

### 二、传统的全知全能叙述角

全知叙述是大家十分熟悉的一种传统叙述模式,其特点是没有固定的观察位置。这一叙述模式以菲尔丁的《汤姆·琼斯》(Tom Jones)以及霍桑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为

收稿日期:2002-05-02

作者简介:王玉明(1970-),男,汉族,安徽天长人,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外语系讲师。

冯晓英(1972-),女,汉族,安徽绩溪人,安徽农业大学文理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讲师。

代表。在此类小说的叙述过程中，“上帝”般的全知全能的叙述者可从任何角度、任何时空来叙事：既可高高在上地鸟瞰概貌，也可看到在其它地方同时发生的一切；对人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均了如指掌，也可任意透视人物的内心。作者进行公开议论在这一模式中出现尤为明显。自福楼拜和亨利·詹姆斯倡导作者的隐退以来，现代小说理论均反对作者进行公开议论这一形式（当然，全知叙述这一模式本身也遭到非议）。的确，传统小说中的作者评论有时说教味太浓。有时生硬造作，有时严重破坏作品的逼真感，有时则完全是多此一举。

以作者评论为例。在萨克雷《名利场》的第十章，叙述者在描述了丽贝卡在性情上的种种变化之后，作了这么一番评论：

我们的丽贝卡采用了谦恭顺从的一套新作法，这究竟是否出于真心还有待于观望她往后的历史。对于年仅21岁的人来说，要常年累月地弄虚作假，一般难免露出破绽。然而，读者一定还记得，我们的女主角虽然年龄不大，却阅历丰富、经验老到。如果读者到现在还没有发现她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那我们的书就白写了。

实际上，在作品的前文中，叙述者已经对丽贝卡的虚情假义进行了各种暗示或明示，读者不可能不明白她之所以改变性情，完全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叙述者的这番话可谓画蛇添足，不仅破坏了作品的逼真感，而且没有增加任何信息。这一传统模式能将道德信息明确无误地传递给读者，但难以被具有主动性、不相信高高在上的叙述权威的读者所接受。

但有时，全知叙述者的评论却不乏益处。我国古代小说一些方法值得借鉴。譬如，《红楼梦》第一回的开场白是：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曾经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己又云……

在这里作者直接和读者谈话了。这种写法有它的特别的效果：时时提醒读者他是在听作者讲故事，使他感觉到作者似乎就坐在他的面前，这样就建立了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亲切的关系。但随着小说写作技巧的发展，像这样以作者的口气和读者谈话的方法逐渐消失。小说家们似乎越来越喜欢退居幕后，希望读者只看到和听到他们创造的人物，而忘掉他们自己。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发表评论，也不用第一人称说话，而是不露痕迹地把评论穿插在叙述或描写之中。

### 三、第三人称叙述模式

多重选择性全知视角与选择性全知视角同属于第三人称叙述模式。在前一类中，人物的言行、外表、背景等故事成分只能通过某一在场的人物的头脑传递给读者。如维吉尼亚·沃尔夫的《剷灯塔去》。后者与前者的性质完全相同，只不过叙述者固定不变地采用故事主人公一人的眼光来叙事。文学名篇乔伊斯的《青年艺术家的肖像》和亨利·詹姆斯的《使节》都是以人物的眼光为视角的第三人称叙述的选择性全知视角。

采取第三人称叙述模式前一个办法，作者实际上是用自己的口气和自己的语言，因为作者就是讲故事的人。作者的

语言自然是正规的、讲究的、并且可能是相当文雅的语言。请先读下面这个片断。

1922年一个晴朗的早晨，一位身材瘦长、皮肤白晰、留着略呈卷曲胡子的男人匆忙地迈出辉煌旅馆，而后不久停在车道边，他不安地、久久地站在那，一只手拿着，更确切地说，是紧紧地抓着一副手套，另外一只握着一根轻巧的拐杖。人行道略显潮湿，路面闪着水的光泽。给人行道喷水的仆人们一路忙下山去，花坛中的倒挂金钟和天竺牡丹透着水滴热情地开放。明净的空气中弥漫着早晨的清新与秋叶的气息。

Willa Cather(1873-1947), *The Old Beauty*

这是一个故事的开头，其中有叙事，也有一点描写。可以看出，作者，也就是讲故事人或叙述者，在用一种冷静的、客观的语气来介绍人物和描写场面。虽然第一段提到洒水的仆人(boys)，也提到路、花、水、空气，但这些都是主要人物“the man”所看到的和感觉到的。<sup>[2]</sup>

再以《使节》为例，该书的作者亨利·詹姆斯在谈到主要人物斯特雷瑟(Strether)的构思过程以及叙述角度的选择时曾在他的《札记》中写道，“我的一点朦胧的想法是，他(指中心人物——笔者)‘出国’(到伦敦、巴黎——恐怕他要是美国人就必须是巴黎了)去采取某种步骤，来解决他对某人的旧的感情和习惯上的某些问题，而新的影响，简略地说吧，使他采取了正好相反的行动——使他当场一反常态接受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灵感。那是一件有关某个或某些人的事，关于一个年轻人的事，他要参与这件事，把他救出，带回家来。比如说，他‘出外’一半是为了照料一个家里为之担忧、不愿回家的年轻人，等等，把他带回家，——在变化以后，他同年轻人站在一边，对他说，‘不用了；留下吧：——别回家去啦。’……”

《使节》的叙事角度颇受后人称道。在作者眼里，全能全知视角颇为做作，故作者以第三人称叙述故事，但选择其中一个人物(斯特雷瑟)作为“感觉中心”，把读者的视野和知识面限制在这个人物的视野和知识范围内。作者只写这一个中心人物的思想变化过程至于书中其他人物、其他景象都是通过他的眼睛和思想呈现在读者面前的，都同他的思想活动有紧密关系；全书宛如一幅生动的图画，戏剧性地呈现出一个人的经历和思想活动。这些体现出詹姆斯精湛的写作技巧，对后来欧美作家和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同样的结果，读者的视野和感觉几乎限制在叙述人物的视野和感觉的范围之内，在此以外的事物却很难同时尽收眼底。作者尽管站在故事之外，享有选择叙述角度的自由，但在一个时候也只能从某一个角度出发来讲故事。

### 四、第一人称经验视角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选自1981年出版的《文学导论》一书的一个小小的生活片段：

看着哈里大大咧咧地一头扎进报上的体育新闻里，我明白解脱自己的时刻已经到了。我必须说出来，我必须跟他说“再见”。他让我把果酱递给他，我机械地递了过去。他注意到了我的手在颤抖吗？他看到了我放在门厅里的箱子正在向我招手吗？我猛地把椅子往后一推，一边吃着最后一口烤面包，一边从喉咙里挤出了微弱的几个字：“哈里，再见。”跌跌撞撞

地奔过去,拿起我的箱子出了大门。当我开车离开围栏时,最后看了房子一眼——恰好看到突如其来的一阵风把仍开着的门猛地给关上了。

该段属于第一人称经验视角,这种视角将读者直接引入“我”经历事件时的内心世界。它具有直接生动、主观片面、较易激发同情心和造成悬念等特点。这种模式一般能让读者直接接触人物的想法。“我必须说出来,我必须跟他说‘再见’。……他注意到了我的手在颤抖吗?……”这里采用的自由间接引语是这种视角中一种表达人物内心想法的典型方式。由于没有“我当时心想”这一类引导句,叙述语与人物想法之间不存在任何过渡,因此读者可直接进入人物的内心。人物想法中体现情感因素的各种主观性成分(如重复、疑问句式等)均能在自由间接引语中得到保留(在间接引语中则不然)。很显然,在第一人称经验视角叙述中,由于我们通过人物的经验眼光来观察一切,因此可以更自然地直接接触人物细致、复杂的内心活动。<sup>[3]</sup>

同样以一部文学作品为例,《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是马克·吐温最优秀的作品。与他之前的作家相比,他更彻底地摆脱了欧洲文学传统的羁绊,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他的作品都更有美国特色。如同惠特曼开创了美国自己的诗歌形式,马克·吐温在美国小说领域独辟蹊径,第一次把方言口语变成了文学语言,从而开创了白话文体(the vernacular),有力地抨击了当时盛行的感伤主义。而这一切不能不说部分归功于小说中叙述视角的选择。在这部小说中,马克·吐温使用的是第一人称的手法,巧妙地让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野孩子哈克担任故事的叙述者。我们通过一个孩子的眼睛了解到发生的一切,也领略到马克·吐温的精湛艺术手法。以小说的开场白为例,“You don't know about me without you have read a book by the name of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but that ain't no matter...I never seen anybody but lied, one time or another, without it was Aunt Polly, or the widow, or maybe Mary...”故事的开头并没有用once upon a time这种套语,而是采用第一人称的叙述角度,而且使用了非正式的口语形式,一下子就把人物和读者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仿佛是人物在与读者对话。这样的开场白很容易把读者卷入故事之中。<sup>[4]</sup>

第一人称经验视角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其局限性,读者仅能看到聚焦人物视野之内的事物,这样就容易产生悬念。读者只能随着“我”来观察周围人物的言行,对他们的内心想法和情感仅能作出种种猜测。这也要求读者积极投入阐释过程,不断作出自己的判断。

### 五、立体的多视角

所谓多视角就是指某些作者为了更好地表现某一故事主体并不局限在使用单一视角,而是根据故事情节的需要,小说不时地变换叙述视角和叙述者,使得叙述呈多元化展开。不同的侧面展示组合在一起,仿佛不同镜头的变换,构成了一幅立体图像。

福克纳的代表作《愤怒与喧嚣》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书中康普生先生的女儿凯蒂的故事是小说的轴心,其他人物的故事则可以看作是由此向外展开的轴线;小说分为四个部分,作者运用了四个不同的叙述者,也就是说,福克纳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叙述了同一个故事,展现给读者的是一幅立体鲜活的画面。<sup>[5]</sup>

班吉没有思维能力,也没有任何时间概念,他只能说出自己的感觉,而这些感觉又和记忆混杂在一起。小说的第二部分由哈佛大学学生凯蒂的哥哥昆丁叙述。昆丁是一个传统观念的卫道士,他不堪南方贵族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心理重压,精神极其脆弱。他爱自己的妹妹,同时又是家族荣誉的维护人。第三部分的叙述者是凯蒂的大弟弟杰生。杰生利欲熏心、自私残忍,是商业社会中一个赤裸裸的拜金主义者。他憎恨凯蒂,因为她的堕落使他失去了凯蒂的丈夫在废除婚约前许诺给他的那份银行里的工作。为了报复,他百般折磨和虐待凯蒂的女儿小昆丁,终于使她走上母亲的老路。与这三部分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小说的“迪尔西部分”。福克纳在分别从康普生三兄弟的视角讲述所发生的事件之后,让小说中唯一一个心态健全、具有尊严、忍耐力和同情心的人物黑人女仆迪尔西在书中的最后部分对故事加以补述,以使读者对康普生家人的行为作出道德判断。迪尔西代表了小说中最健康和最有生命力的因素。

### 六、结束语

本文对叙述视角进行了初步分类,并从文体学的角度,对传统的全知全能叙事角、第三人称叙述模式、第一人称经验视角与视角越界现象等不同的叙述视角的实质、功能和作用以及它们文体效果上的差异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与探讨。很显然,叙述视角相异的确能引起读者种种不同的反应,甚至产生大相径庭的文体效果,而且表面上看,传统的全知全能叙事角由于其说教味太浓近乎被众多的作家与批评家所摒弃。但在本质上,我们却很难下结论说何种视角更优越。可随着叙述学与文体学内在联系研究的深入与发展,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见解或许会更加理性、更加深刻、更加全面。

### 参考文献:

- [1]程爱民. 20世纪英美文学论稿[C].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2]王佐良,丁往道. 英语文体学引论. [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 [3]申丹. 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黄国文. 语篇分析概要[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5]金莉,秦亚青. 美国文学创作[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张国申